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办〔2015〕29号

关于举办 2015 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通讯员 新闻宣传培训提高班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队伍,提高行业新闻宣传整体水平,为行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27 日在南宁市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通讯员新闻宣传培训提高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和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专家授课、业务实践和作品点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 (一) 发挥基层通讯员大作用；
- (二) 新媒体传播的发展趋势；
- (三) 宣传与主题策划；
- (四) 新闻摄影。

二、培训对象

全区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专职或兼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 (一) 培训时间：11月26—27日。
- (二) 培训地点：广西建设大厦25楼会议室。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11月25日下午到广西建设五象大酒店一楼大堂报到（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班委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具体承办。

(二)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及时落实参训人员，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17:30前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首页或直接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gxcic.net/pxbm/>）进行报名。

(三) 今年第一批申报的《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将在

本次培训班上颁发。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将有资格申报第二批《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请尚未申报的学员填写《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见附件)，附 1 张 1 寸彩色免冠照片，于 12 月 31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黄剑铃，0771—2260181

陈飞燕，0771—2260129

传 真：0771—2260120

电子信箱：gxjzz2011@163.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1401 室

附件：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地区 _____ 编号 _____

照片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科专业			
	身份证号				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机				
简 历								
推 荐 人 简 介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报 社 意 见	经 研究决定, 同意聘 用为本报通讯员, 予以发证。 (公章) 年 月 日			